

## 臺灣產物自用汽車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 保險商品簡介

(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12.05.29 產精算字第 1120001404 號函備查

#### 一、商品特色：

本商品與現行市場上之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最大不同處在於保險金額之約定，消費者在投保本商品時，能衡量被保險汽車之價值與自身經濟能力，選擇適合的保險金額，做更有效的風險管理。

#### 二、承保對象：

本保險之承保對象為經交通監理機關核准，領有有效行車執照之自用小客車、自用小貨車。

#### 三、承保範圍：

本公司就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因與其他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四、保險金額：

1萬元~20萬元(每萬元為一級距)，但最高以被保險汽車訂約當時實際現金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前項所稱實際現金價值係指被保險汽車重置價值扣除折舊後之數額。

#### 五、保險期間：

本保險之保險期間為一年。

#### 六、保險費率：

總保險費 = 基本保險費 × 費率代號係數 × 從人因素係數 × 限額保費係數 × 短期費率係數

※ 被保險汽車製造年度及費率代號係數不分製造年度皆採用最近一年費率代號係數。

#### 七、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証屬實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四)、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
-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六)、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八、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 (二)、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